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綜(五)字第 1020007918C 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、6 條文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，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追蹤矯治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實施時間及對象：

- 一、每學年凡新入之學生，日間部學生於入學前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，在職進修班學生於一個月內自行前往合約醫院實施檢查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為日間部、在職專班新生及轉學生。

第四條 檢查項目：

- 一、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脈搏、視力、辨色力
- 二、理學檢查：頭頸部(淋巴腺、甲狀腺及其它)視診及觸診、胸部(心臟、肺臟)、聽心音及心跳、肌肉及骨關節(視診、簡單活動評估)、聽力、精神、神經系統
- 三、血液檢查：血液常規(紅血球、血色素、白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、血型)
 肝功能：SGOT、SGPT
 腎功能：CREATININE、尿酸
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(T-CHOL)
 血清免疫學：HBsAg、HbsAb 及其他
- 四、尿液檢查：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值
- 五、胸部 X 光檢查(大片)
- 六、口腔檢查

七、其他：護理科因實習需要加驗水痘抗體

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新生入學時，衛生保健組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
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疾病史、家族疾病史、過去一年生活回顧、自我健康評估及藥物過敏情形等。
- 二、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辦理為主，若因故未能於安排之時間受檢，亦可自行至合約機構或各大醫院受檢，事畢後報告送交衛生保健組。
- 三、若於安排體檢日前三個月內，曾接受健康檢查，報告經學校護理人員核對後，體檢項目符合規定者，可免參加，若有未檢之項目，仍應補檢該項。
- 四、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，依招標作業後核定之金額多寡而定。
- 五、健康檢查後如發現重大異常，合約機構於二十日內告知學校衛生保健組，所有報告於三十天後送交學校發給學生。
- 六、檢查結果，如有異常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輔導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- 七、罹患開放性傳染病（肺結核）學生經醫院屬實確定，依本校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